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嘉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景南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昭興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88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；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